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系统性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规范性文件修订服务项目实施需要,委托乙方选派人员协助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一)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系统性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规范性文件修订服务项目。

### (二) 服务内容、期限

#### 1、服务内容

收集整理中省下发的关于预算审查、国资监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相关文件,梳理分析安康市现有的制度文件并作为参考,对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系统性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查漏补缺,拟定修订大纲,完成修订、制定大纲目录的各项制度和文件草案,系统性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规范性文件。

#### 2、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和工作安排,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修订工作。

### (三) 服务质量要求

紧扣人大预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领域法治工作实际,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划,为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

(四) 服务地点: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指定服务地点。

##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完成工作。
- 2、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省下发的关于预算审查、国资监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相关文件；其他地市关于预算审查、国资监管等方面制度和文件；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等。
-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负责组织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对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服务工作的人员工作方式、内容、时间予以合理安排，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帮助。
- 6、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7、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服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和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进行梳理学习。
- 2、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同要求，开展项目修订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具体包括：
  - (1) 及时参与或组织修订所需的考察调研；
  - (2) 根据文件梳理和调研成果，制定修订框架和修订目录；
  - (3) 根据甲方确定的修订框架和目录，完成修订初稿，提交专家论证，最终形成交付成果。
- 3、交付成果资料涉及调整和补充的，乙方根据审查结论作出调整和补充，直至甲方合同目的达成。
-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容和要求，公正、客观、全面的完成委托服务事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 按照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文件规定，本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元）。

(二) 服务费自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 5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三) 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收到服务费后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账号 1203014210010036。

### 第四条 委托事项的变更

(一)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服务项目如期完成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委托事项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如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 第五条 委托事项的终止

(一) 本合同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因甲方原因终止业务的，乙方有权就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前对委托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一)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对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系统性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规范性文件修订服务进行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与和组织调研、制定初步办法、通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最终形成服务成果需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范的要求。

(二) 乙方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由甲方确认最终成果验收时间和地点，负责组织对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至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共遵守合同条款，如发生违约，则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尚未开始开展工作时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四)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五) 若因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经调整和补充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支付合同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

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二) 保密内容及责任承担相关条款详见本合同后附《保密协议书》。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选择如第(二)种解决方式：

(一) 提交进行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本合同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服务期间，乙方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保密协议书

甲方：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乙方： 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系统性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规范性文件修订 服务。在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约定，认真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一、保密内容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系统性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规范性文件修订服务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披露的一切信息或提供的一切资料，承担永久保密期限的保密责任。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作为自己的商业宣传使用；

(三) 乙方不得通过互联网、微信、网盘等公开网络和设备传输、存储、发布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或制作的相关书面资料、图片、设备信息；

(四) 除经过甲方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任何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及其全部副本。

## 三、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依法向受损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受损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二)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 受损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受损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三) 发生纠纷,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五、协议生效

本保密义务书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